

中共潍坊学院纪委文件

潍院纪字〔2021〕3号

中共潍坊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加强中秋、国庆期间正风肃纪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2021年中秋节、国庆“双节”将至，为进一步强化纪律规矩意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主体责任。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潍坊学院建校70周年。学校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深入开展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结合省委巡视整改要求，加强党员干部党性修养、作风养成，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一以贯之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

精神落实。要强化宣传教育引导，及时传达学习上级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通报，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师生时刻紧绷纪律规矩之弦。领导干部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采取有力措施对节日期间加强作风建设作出安排，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筑牢抵制不良风气的思想根基，发挥“头雁效应”，维护风清气正、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

二、严明纪律要求，做到令行禁止

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广大教师要切实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弘扬艰苦奋斗、厉行节约的优良传统，崇廉拒腐，尚俭戒奢，自觉遵守相关纪律要求：严禁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管理规定；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奖金、实物和各类购物卡；严禁公款购买赠送节礼、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严禁违规利用校（院）资源谋取私利；严禁违规使用公车及私车公养；严禁违规公款吃喝、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出入私人会所参与高消费娱乐；严禁组织和参加公款旅游或接受管理服务对象以及利益相关人提供的旅游、度假、健身、娱乐安排等；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严禁违规组织和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迷信及赌博活动；严禁餐饮浪费行为；严禁其它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

三、严格监督执纪，严肃责任追究

学校各职能部门要落实职能监督责任，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监

督管理工作。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将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畅通线索举报渠道，紧盯披着“人情往来”的面纱搞“节日腐败”问题，紧盯重点部位、重点场所、重点问题，加大对节日期间高发、易发的“四风”问题和师德师风问题监督检查的力度，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及时约谈提醒、红脸出汗，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对接到的举报及检查发现的问题一经查实，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决不姑息，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还要追究领导责任，坚决做到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加大违纪典型通报曝光力度，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造成不良影响的，一律点名道姓全校通报曝光。希望全校师生员工不断增强纪律和规矩意识，履行好立德树人的神圣使命，共同营造学校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的育人氛围。

监督举报电话：0536-8785105。

来信地址：潍坊市东风东街 5147 号潍坊学院纪委收，邮编 261061。

中共潍坊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中共潍坊学院纪委综合处

2021年9月15日印发
